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 婚姻家庭法

主编 马忆南

权威专家编写

精选典型案例

揭示试题规律

提高应试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 婚姻家庭法

主编 马忆南

撰稿 马忆南 陈斐 陈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马忆南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ISBN 7-300-03606-6/D·515

I . 婚…

II . 马…

III .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家庭-法律关系-案例-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1531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婚姻家庭法**

主编 马忆南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75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114 000

---

总定价(10 册):65.00 元 本册定价: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出 版 说 明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有关精神和我们对1999年以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进行的统计分析，目前已考过的全国统考课程，特别是法律专业的课程中，基本都使用了案例分析题；并且作为主要题型之一，一般均占25分以上的分值，有的超过了30分。而对这个新的题型，自学者大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学习和训练，所以很多考生面对试卷无所适从，在案例分析题上失分严重。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最新考试大纲、教材，组织编写了这套案例分析，目的是帮助考生通过练习，掌握主体知识，培养应用能力，提高答题技能，基本掌握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和方法，从而取得满意的考试成绩。这套案例分析具有以下特点：

一、选题独创性强。在自学考试的辅导书系列中，目前尚没有这样专门的学习材料。它的出现，能满足考生学习的急需，而且顺应了考试发展的方向。

二、编写力量强。参加编写者均是相应课程的专家和教材的主创人员。他们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大纲和教材的内容、体系、特点、重点和难点了如指掌，对案例分析题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三、内容覆盖面广。每门课程所选案例都是该门课程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涵盖了课程中的所有重点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根据现实中所发生的真实案例编写的，我们仅是从学理角度进行法律分析。

四、体例针对性强。编写体例仿照考试试卷的样式，每个案例分为三部分：一是案情介绍；二是要求考生回答的问题；三是对案情的分析和参考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8月8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总类案例</b> .....	(1)
案例 1 包办买卖婚姻的认定之一 .....	(1)
案例 2 包办买卖婚姻的认定之二 .....	(2)
案例 3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处理 .....	(3)
案例 4 重婚行为的认定之一 .....	(5)
案例 5 重婚行为的认定之二 .....	(6)
案例 6 重婚行为的认定之三 .....	(7)
案例 7 重婚行为的认定之四 .....	(8)
<b>第二章 结婚纠纷案例</b> .....	(10)
案例 8 结婚的必备条件之一 .....	(10)
案例 9 结婚的必备条件之二 .....	(11)
案例 10 结婚的必备条件之三 .....	(12)
案例 11 禁止结婚情形认定之一 .....	(13)
案例 12 禁止结婚情形认定之二 .....	(13)
案例 13 禁止结婚情形认定之三 .....	(14)
案例 14 婚约的性质 .....	(15)
案例 15 婚约解除及其财产处理 .....	(16)
案例 16 事实婚姻认定之一 .....	(17)
案例 17 事实婚姻认定之二 .....	(18)
案例 18 事实婚姻认定之三 .....	(19)
案例 19 非法同居认定之一 .....	(20)
案例 20 非法同居认定之二 .....	(21)
案例 21 非法同居的法律后果之一 .....	(22)

案例 22 非法同居的法律后果之二	(23)
<b>第三章 夫妻关系纠纷案例</b>	<b>(25)</b>
案例 23 子女应该随谁的姓	(25)
案例 24 夫妻间的计划生育义务	(26)
案例 25 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26)
案例 26 夫妻约定财产制的适用	(28)
案例 27 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	(29)
案例 28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29)
案例 29 夫妻法定共同财产范围认定之一	(31)
案例 30 夫妻法定共同财产范围认定之二	(32)
案例 31 夫妻法定共同财产范围认定之三	(33)
案例 32 夫妻法定共同财产范围认定之四	(35)
案例 33 夫妻法定共同财产范围认定之五	(36)
案例 34 夫妻法定共同财产范围认定之六	(37)
案例 35 夫妻法定共同财产范围认定之七	(39)
案例 36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40)
<b>第四章 亲子纠纷案例</b>	<b>(42)</b>
案例 37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	(42)
案例 38 成年子女有无权利要求父母抚养	(43)
案例 39 非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	(44)
案例 40 继父母对继子女的抚养义务	(44)
案例 41 赡养义务的性质	(46)
案例 42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46)
案例 43 子女应否赡养受过刑事处罚的父母	(47)
案例 44 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义务之一	(48)
案例 45 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义务之二	(49)
案例 46 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义务之三	(50)
<b>第五章 收养纠纷案例</b>	<b>(52)</b>

案例 47	收养成立的条件之一	(52)
案例 48	收养成立的条件之二	(53)
案例 49	收养人的条件	(54)
案例 50	送养人的条件	(55)
案例 51	生父母送养子女的条件	(56)
案例 52	收养关系成立的形式要件	(56)
案例 53	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的特殊规定	(57)
案例 54	收养孤儿的特殊规定	(58)
案例 55	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的特殊规定	(59)
案例 56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特殊规定	(60)
案例 57	养父母与养子女的抚养关系	(60)
案例 58	收养的效力之一	(62)
案例 59	收养的效力之二	(63)
案例 60	事实收养关系	(64)
案例 61	收养关系的解除之一	(65)
案例 62	收养关系的解除之二	(66)
案例 63	收养关系的解除之三	(67)
案例 64	收养关系的解除之四	(68)
案例 65	收养关系的解除之五	(69)
案例 66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应承担养父母赡养费的特殊规定	(70)
案例 67	收养关系解除后，对养父母支出的抚养费的补偿问题	(71)
<b>第六章 其他近亲属纠纷案例</b>		(73)
案例 68	孙子女对祖父母的有条件的赡养义务	(73)
案例 69	兄姐对弟妹有条件的抚养义务	(74)

案例 70	弟妹对兄姐有条件的扶养义务	(75)
<b>第七章 离婚纠纷案例</b>		(76)
案例 71	经单位调解是不是离婚诉讼的前提条件	(76)
案例 72	协议离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和程序	(76)
案例 73	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应具备什么条件	(78)
案例 74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之一	(79)
案例 75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之二	(79)
案例 76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之三	(80)
案例 77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之四	(81)
案例 78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之五	(82)
案例 79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之六	(83)
案例 80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的特殊规定	(84)
案例 81	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 1 年内提出离婚的特殊规定	(85)
<b>第八章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纠纷案例</b>		(87)
案例 82	离婚时，可以判决继子女由继父母抚养	(87)
案例 83	2 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应随母方生活	(88)
案例 84	父母离婚后不得推卸抚养孩子的义务	(89)
案例 85	离婚时对未独立生活子女抚养费的确定	(90)
案例 86	法院应严格审查离婚双方达成的单独抚养协议	(92)
案例 87	父母离婚后，子女在必要时有权要求增加抚养费	(93)
案例 88	离婚诉讼时，一方不给付子女抚养费，法院可以裁定先行给付	(94)

案例 89	父母离婚后，非抚养子女一方有权提出变更抚养关系的请求的法定情形	(95)
案例 90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之一	(97)
案例 91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之二	(99)
案例 92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之三	(100)
案例 93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之四	(103)
案例 94	复员、转业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医疗费，不能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105)
案例 95	婚前发生继承而婚后所分到的遗产，属婚前个人财产	(106)
案例 96	婚前购股婚后收益属于夫妻共有财产	(107)
案例 97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应为夫妻共同财产	(109)
案例 98	夫妻分居两地分别管理、使用的婚后所得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109)
案例 99	生产资料的分割应考虑财产的使用效益	(111)
案例 100	离婚时，一方对另一方婚前承租的公房无权承租的，可以暂时居住	(113)
案例 101	离婚时夫妻一方享有公房承租权的条件	(114)
案例 102	三种来源不同、性质不同的房屋的处理	(115)
案例 103	夫妻共同债务、个人债务的认定和处理	(117)
案例 104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	(120)

案例 105	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非法隐藏、转移等的处理	(121)
<b>第九章 涉外、涉侨、涉港澳台婚姻家庭纠纷案例</b>		(123)
案例 106	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离婚办理离婚手续的要求	(123)
案例 107	我国对涉外结婚主体的限制性规定	(125)
案例 108	华侨同国内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需办理公证、认证手续	(126)
案例 109	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的处理	(127)
案例 110	我国对内地公民与港澳配偶一方办理离婚手续的规定	(128)
案例 111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离婚应通过诉讼方式	(130)
案例 112	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及外国法院离婚判决在我国的法律效力	(131)
案例 113	涉外离婚诉讼中管辖法院及适用法律的确定	(133)
案例 114	确认婚姻关系是否成立，应依结婚地法律	(135)
案例 115	抚养适用与被抚养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	(136)

# 第一章 总类案例

## 案例 1 包办买卖婚姻的认定之一

### [案情]

于斌是某村村民，父母早亡，家境贫寒；村里人因此看不起他，其婚事也拖了下来。到了 1992 年，于在香港的亲戚突然给予寄来 4 万多元，于顿觉身价倍增，村民也开始对于刮目相看。村民中有一个叫陈守富的人，他看到于有钱，便产生将其女陈俊嫁给于的念头。他开始找人说媒。于知道陈俊长得漂亮，非常乐意，马上给陈送去 5 000 元的礼金。这门亲事遭到陈俊的强烈反对，表示无论给多少钱都不嫁给于；但在陈守富的软硬兼施下，陈俊违心地和于办理了结婚登记，但拒绝到于家居住。于没有办法，又怕逼急了会鸡飞蛋打，就产生了保住财产的想法。1994 年 1 月，于向法院起诉，要求和陈俊离婚，并返还自己的 5 000 元钱。

### [问题]

1. 于斌与陈俊的婚姻是什么性质？效力如何？
2. 对于于斌给陈家的 5 000 元钱，应如何处理？

### [分析]

1. 于斌与陈俊之间是典型的包办买卖婚姻。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是干涉婚姻自由的两种主要形式：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共同之处在于两者都违背了当事人

的意愿，对婚姻实行包办强迫；不同之处在于买卖婚姻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而包办婚姻则无此特征。所以，包办婚姻不一定都是买卖婚姻，而买卖婚姻则必定是包办婚姻。

此类婚姻属于无效婚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的规定，婚姻因欠缺婚姻要件而无效。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是婚姻成立的重要条件。如果欠缺该条件，婚姻无效。本案中，陈俊在其父逼迫下违背自己意愿，办理结婚登记，因此该婚姻不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应属无效。

2. 于斌要求返还的5 000元钱，应由法院视情况收缴，不能支持于的请求。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7条规定：“属于包办强迫买卖婚姻所得的财物，离婚时，原则上依法收缴。”本案中，陈俊与于斌的婚姻属典型的包办强迫买卖婚姻，因此，5 000元应依法收缴。

## 案例2 包办买卖婚姻的认定之二

### [案情]

元某（女）经人介绍与李某（男）见面相亲，回来后元某向父母表示“相不中”。但是元某之母见李某家条件好，就答应了这门亲事，并向男方索取了电视机、VCD、衣料等财物，给女儿订了婚。之后，双方家长一直催二人去领结婚证。元某不愿去领而其母一直威逼，元某无奈，只得与李某去领了结婚证。随后，元某之母又向男方索取近万元财物，作为嫁女的报酬。领了结婚证后，元某仍不同意举行婚礼，不同意与李某同居。双方家长轮流做元某的工作，元某被逼无奈，几次欲寻短见，后经人启发，向法院起诉，要求与李某离婚。

### [问题]

1. 元某之母的行为属于买卖婚姻，还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 2. 元某与李某的婚姻是否应予以维持?

### [分析]

1. 是买卖婚姻。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违背婚姻当事人的意愿，把妇女当做商品，以获得大量金钱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包括子女）的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了公开买卖婚姻外，用其他方式方法借婚姻关系要钱要物的行为，但这里有个前提，即这种婚姻关系是婚姻当事人同意的，不是强迫包办的。所以二者的最大区别，在于婚姻关系是否违背当事人的自主意志。本案中，元某在其母的威逼下，违背其个人意愿与李某领了结婚证，其婚姻属买卖婚姻。

2. 不应维持。《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本案中，元某因买卖婚姻坚决要求离婚，法院应准予离婚。

## 案例3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处理

### [案情]

黄刚是某建筑公司工人。1990年10月，黄刚经人介绍与某纺织厂工人高霞相识。认识不久两人开始偷偷同居。黄刚考虑到年龄问题，婚事不宜拖得太久，便向女方提出结婚；高得知黄刚有3万多元存款便满口答应。两人于1991年3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此后，高便多次向黄索要衣物、首饰等，黄一般均是有求必应。两人商定于5月1日举行婚礼。4月份，高又多次索要财物，为了顺利举行婚礼，黄又给了女方5 000元钱。婚礼那天，黄刚在饭店订了酒席，并租车接女方，结果高又提出如不再给3 000元，就不下车，双方闹得不欢而散，婚礼也未举行。黄非常气愤，于5月12日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索回被骗去的财物。

## [问题]

1. 黄与高的婚姻是否成立？
2. 高向黄索要财物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
3. 对于黄的诉讼请求，法院应如何处理？

## [分析]

1. 黄与高的婚姻成立。《婚姻法》第3条至第7条对结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作了规定，本案中黄与高的婚姻符合这些条件，因此婚姻成立。至于高因得知黄有3万多元存款而答应与其结婚，这是她结婚的动机问题，不是法律调整的范围，毕竟她仍是自愿与黄办理了结婚登记。

2. 属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表面上好像是自愿赠与财产，实际上一方是被迫的，它妨碍了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实施。因此我国《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3. 人民法院应判决准予高与黄离婚，高返还黄的财物；如某些财物已被消费，可免除其返还责任。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规定：“一方向对方索要了财物，但婚姻基本上自主自愿的，不属买卖婚姻。一方提出离婚时，应查明婚后感情变化的原因和夫妻关系的状况，如调解无效，可判决离婚或不准离婚。”本案中，黄、高二人虽属自愿结婚，但两人相识时间不长，并未建立真正的感情，因此应准予二人离婚。

上述《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条还规定：“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本案中，黄、高二人从领结婚证到上法院也不过两个月时间，因此人民法院应判决高返还黄的财物。

## 案例 4 重婚行为的认定之一

### [案情]

夏金宝是某工厂工人，其妻杨惠。1981 年夏的同事于晓兰与郭玉自由恋爱结婚。夏、于是邻居，在工作上来往也较多，两人关系开始不正常并发展到同居关系。此事被两家人知道后，引起了家庭间的矛盾。夏觉得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决定远走他乡；于得知后，欲寻短见。夏不忍心，于 1991 年 11 月带着于逃往南方某城市，两人靠做小本买卖生活，对外以夫妻相称。两人共同生活达两年之久，并生养一子。1993 年 3 月，夏妻杨惠得知夏、于下落，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夏、于二人的非法同居关系，并对二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经审理，法院以重婚罪判处晓兰有期徒刑 1 年，夏金宝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两人的非法婚姻关系予以解除。

### [问题]

为什么夏金宝、于晓兰的行为构成重婚罪？

### [分析]

违反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行为是重婚。重婚有事实上的重婚与法律上的重婚两种，其中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构成法律上的重婚；有配偶者虽未与他人登记结婚，但确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的，则构成事实上的重婚。本案中，夏、于二人从 1991 年 11 月开始逃往他乡，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 2 条规定：“1986 年 3 月 15 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本案中，夏、于二人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因此构成事实婚姻关系。

应注意的是，上述《意见》第3条规定：“自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而新《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于1994年2月1日开始实施。因此，夏、于二人于1991年11月开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他们同居的事实发生在新《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之前，所以，他们的同居关系构成事实婚姻关系。

综上所述，夏、于二人明知各自有配偶，仍旧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构成了事实重婚，构成了重婚罪。

## 案例5 重婚行为的认定之二

### [案情]

章燕的丈夫贺利是现役军人，常年驻守边疆；章燕见别人小夫妻双进双出，非常羡慕。1996年6月起，章燕与本单位离婚的王兵经常发生两性关系。鉴于章燕住单位房屋，双方来往不方便，1998年5月，章燕将住房换成混居房。章燕让王兵穿上贺利的军服，两人照了合影挂在房内，对邻居说王兵为其丈夫。1999年元旦，贺利回家探亲，章又将其与王兵的合影换为他们夫妻的合影，暂时不与王兵来往。不料，尽管邻居间交往少，细心的邻居还是发现，贺利与王兵不是一个人，于是事情暴露。

### [问题]

1. 1998年5月之后，章燕与王兵是什么关系？双方的行为构成重婚罪吗？

2. 贺利可以向法院控告王兵犯“破坏军婚罪”吗？

### [分析]

1. 双方的行为构成重婚罪。根据199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中